#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一承接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一**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寿光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寿光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承包合同条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住宅室内精装修

2、工程地点：

二、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书》中所标明的工程项目及内容

三、承包方式：全承包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由甲方审核、确认。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计 个日历日。

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推后，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不变。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按(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执行。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施工面积了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金)。

七、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按图施工}

4、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双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2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源、电源，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交纳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

3、负责办理本工程及各种申请、审批手续，负责缴纳物业管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出入证等相关费用。

4、委派张兵为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5、开工前2天，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定并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予以变更，确认及变更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乙方接到甲方确认后，应按期开工;乙方接到甲方变更后，应于48小时内，提出变更后方案交甲方审定，甲方应于48小时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工作：

1、委派刘军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按合同约定拟订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会同甲方做好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工程竣工尚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施工成品的保护。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一)、开工及延期施工：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甲方支付赔偿。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乙方支付赔偿。

(二)、暂停施工：

1、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同时保护好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向乙方发暂停施工说明书。经技术主管部门仲裁，责任在乙方的，乙方承担返工或维修责任，工期不顺延;经主管技术部门仲裁，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暂停施工带来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十、关于提供材料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在乙方要求的日期运抵施工现场，由乙方检验。如材料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可拒绝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应书面提出，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后果。

2、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标准，由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十一、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及相关说明。

2、项目变更。施工中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同意后，双方应办理签证，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和结算的依据。

3、因甲方提出设计或项目变更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验收与保修

(一)、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1、开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款项的80%，即人民币 万元;

2、木工进场施工之日前，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3、竣工通过验收后三日内，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十四、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均可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失效。

甲 方：

电 话：

代 表：

日 期：

乙 方： 电 话： 代 表： 日 期：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建设部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取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能力》证明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市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施工内容》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6.本工程由 设计。

在确保安全和不违规的原则下，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各区建设局监察大队办理装修备案手续，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方可施工。

2.甲方应在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4.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5.根据《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建议甲方在装修时办理白蚁防治手续并实施防治处理。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建设局批准备案，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施工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商品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或在预算书上注明)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在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乙方才能进行该项目施工;需逾期的，须双方签字认可。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

6.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的，拖延工期由甲方承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超过三日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此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7.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8.如甲、乙双方有质量争议，由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不含未按约定付款)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工期顺延;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不得施工;若甲方坚持，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包清工的工程仅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并自己安排施工、安装的分项工程(如木地板、复合地板铺设、卫生洁具、浴霸等商品安装)其质量保修归甲方负责。

5.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四**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承包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有关机关审定具有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 料 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 理 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 他 费 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材料供应

1、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发包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承包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发包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承包方验收，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承包方可收取发包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承包方对发包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4、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承包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双方商定。凡发包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方自负，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承包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发包方应予承认。事后，若发包方要求复验，承包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承包方应提前三天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发包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安全生产：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承包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发包方责任的，发包方负责和赔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工程价款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发包方工作：(1)发包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承包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承包方工作：(1)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2)指派\_\_\_\_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承包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3)未经发包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方应补偿承包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方付承包方\_\_元;发包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按发包方已付款的\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承包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方负责并担责任。

4、承包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年月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承包方式：基础装修

2、工程期限：

3、开工日期：月日

4、竣工日期：月日

5、合同价款：大写 元。

6、合同内容：

水电材料：

第二条：水电安装

1、厨卫水管、卫生间水管采用金牛冷热水管，卫生间排水采用pvc得亿管;

2、厨房、卫生间电线采2.5mbv电线安装。

3、厨房卫生间吊顶采用普通长条铝扣板;

4、客厅至次卧空调采用4mbvr铜芯线，插座采用2.5mbv铜芯线线管采用得亿pvc管，线路为明线，开关插座为明装;

5、厨房、卫生间贴墙地砖(墙地砖采用普通瓷片)，厨房防水做两遍、卫生间防水做叁遍。卫生间关水后方可贴砖;

6、客厅主、次卧灯采用日光灯，厨房采用普通顶灯。卫生间安浴霸;

7、厨房做厨柜采用普通灶台砖，厨柜门采用生太板人工现场做，厨柜台面采用普通大理石;

8、厨房主、次卧门采用九星板双程人工现场做，中间为(2x4)木板门方为(4x10)木条，平面采用玻英纸，门锁采用球形锁;

9、客厅主、次卧墙面漆不在预算中。

水泥材料：

水泥拉法基32.5#石粉、河沙、红砖材料费人工费是乙方付款。

第三条：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 水电安工后验收

3、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单包工程和包工包部分材料的工程保修期不贰年。

第五条：本合同共计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三、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验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企业资质证书》。

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公共设施及管路管线。

五、第二条2.6款开、竣工日期必须明确，这关系到违约责任的认定。

六、第三条第3.2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甲、乙双方如另有协商约定，可在合同中写明。

七、第八条“材料供应”，无论是甲方供料或乙方供料都应提供材料清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合价。

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隐蔽工程结束后甲乙双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隐蔽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图片影像资料等。工程竣工总验收，甲、乙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合格，乙方应予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九、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包工包料的工程对整个工程实行保修，部分包工包料的工程对相关部分实行保修，清包工的工程仅对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十、甲、乙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十一、本合同文本，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

十二、本合同文本自20\_\_年10月1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时应注明下列事项：

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使用权人时应出具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

证明。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施工企业资质，其资质等级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2.1住宅装饰工程位置：位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_\_\_\_\_号楼\_\_\_\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_\_\_侧，整栋楼为\_\_\_\_\_\_\_\_\_\_\_\_\_\_层，有电梯\_\_\_\_\_\_\_\_\_\_\_\_\_\_。

2.2面积：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面积\_\_\_\_\_\_平方米。

2.3结构：房屋类型为\_\_\_\_\_\_\_\_\_\_\_\_\_\_室内为\_\_\_\_\_\_\_\_\_\_\_\_\_\_层，房屋格局\_\_\_\_\_\_\_\_\_\_\_\_\_\_室\_\_\_\_\_\_\_\_\_\_\_\_\_\_厅\_\_\_\_\_\_\_\_\_\_\_\_\_\_卫\_\_\_\_\_\_\_\_\_\_\_\_厨\_\_\_\_\_\_\_\_\_\_\_\_\_\_储藏室\_\_\_\_\_\_\_\_\_\_\_\_\_\_阳台。

2.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材料;

2.5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_\_\_\_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3.1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元，税金\_\_\_\_\_\_\_元。

“管理费”为合同价款的\_\_\_%。“合同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际计算。

3.2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3.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四条施工图纸

4.1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

4.2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有关要求

5.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5.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5.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及缴纳有关费用。

5.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5.7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8根据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从事装饰装修活动时，禁止下列行为：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注：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9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外开门、窗;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六条乙方工作及有关要求

6.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负责保护工程成品、设备及居室存留家具陈设等。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6.3通过告知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6.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七条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八条材料供应

8.1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在送达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及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8.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及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8.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在送达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及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三《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8.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8.5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8.6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质量标准

9.1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工期延误

10.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10.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0.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原则上甲方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可委托代理人进行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需甲乙双方签字有效。因乙方原因造成隐蔽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及保修

11.1在施工过程中应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填写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

11.2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五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及图片影像资料。

11.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1.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5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1.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后亦可先行入住。

11.7工程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单》确认签字，从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最低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2.1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_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违反安全操作、消防及设计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3乙方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12.4乙方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工程造价金额\_\_\_\_‰的违约金。

13.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3.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并无偿返工。

13.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3.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工程造价金额\_\_\_\_‰的违约金。

13.7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工程造价金额\_\_\_\_‰的违约金。

13.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工程造价金额\_\_\_\_‰的违约金，工期顺延。

13.9、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及赔付。

13.10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14.1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4.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过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15.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15.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备案、签证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及工程做法详单

附件2：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附件3：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附件4：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5：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6：工程结算单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单

注：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一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及工程做法详单

业主姓名：\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

附件二

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单位：元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附件三

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单位：元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附件四

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

工程质量验收单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附件六

工程结算单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单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备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质量缺损，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七**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期限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委托方）：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住房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天，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6.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

4.甲方未输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日期：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九**

发包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资质等级：\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_\_\_\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近额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_\_\_\_\_\_\_\_\_元;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因为非书面形式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责任，也为免被人利用进行欺诈，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内容应合法，且能充分保护自身权益，避免不利条款。根据合同双方力量的对比，尽可能争取相对有利的合同条款，不要签义务多、责任重、权利少的一边倒的合同。仔细审核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全，力求用语准确、清晰、避免歧义，严防笔误、涂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装修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_\_\_\_\_\_\_房型\_\_\_\_\_\_\_房\_\_\_\_\_\_\_厅\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总价款：\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元，设计费：\_\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_元，税金：\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5。工程期限\_\_\_\_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6。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

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

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6。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风险告知：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是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措施，也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在合同中非常重要，因此一般有关合同的法律对于违约责任都已经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但法律的规定是原则的，即使细致也不可能面面俱到，照顾到各种合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当事人为了特殊的需要，为了保证合同义务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为了更加及时地解决合同纠纷，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如约定定金、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元。

第十七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_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1)甲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争议的处理

1。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甲、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是终局的，并且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提交\_\_\_\_\_\_\_\_\_法院诉讼解决。

风险告知：在约定争议管辖条款时，一般应约定由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合同约定管辖权时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第一，约定诉讼管辖，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管辖地之一：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选择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否则约定无效。第二，在选择仲裁管辖时一定要注意仲裁机构名称不得有错，更不能先多个仲裁机构，否则约定无效。第三，在约定管辖时还注意，约定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2。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补充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

6。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7。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概况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是民用住宅建筑。

本工程设计为\_\_\_\_\_\_\_结构\_\_\_\_\_\_\_\_\_层楼房\_\_\_\_\_\_幢建筑，建筑面积\_\_\_\_\_\_\_\_\_\_\_㎡。

工程预算造价：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总建造价格\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建筑设计要求

1.本工程为\_\_\_\_\_\_结构车库住宅楼房建筑，建筑面积\_\_\_\_\_\_\_\_\_\_\_㎡，院内\_\_\_\_\_\_\_\_\_\_\_\_\_以马路标高而定。

2.砌体材料采用\_\_\_\_\_\_\_\_\_\_\_\_机制红砖，\_\_\_\_\_\_\_\_混合砂浆砌筑，墙体厚度除图纸注明者外，均为\_\_\_\_\_\_\_\_\_\_\_墙体转角及与隔墙连接处，每\_\_\_\_\_\_\_\_皮砖设墙体拉接筋一处。

3.外装修：院内立面均为瓷砖贴面，色泽自选。院外\_\_\_:\_\_\_水泥砂浆加装饰缝拉毛，并白水泥刷白。

4.内装修：卫生间，洗嗽室，橱房立面均贴\_\_\_\_\_\_\_\_\_\_\_\_\_白瓷面砖。

其余内墙面均为水泥砂浆抹面，纤维素大白粉乱白，刷室内白涂料\_\_\_\_\_\_\_\_\_\_遍。所有房间地面均铺地板砖，档次及色泽自定。

5.门窗不由乙方购买和安装。

6.屋面由坡屋面和平屋面组成：坡屋面为\_\_\_\_\_\_\_\_\_\_\_条，木椽，面板，草泥铺设机制\_\_\_\_\_\_\_\_\_\_，坡挑檐为铺设\_\_\_\_\_\_\_\_\_\_\_\_\_\_\_\_，平屋面水泥砂浆加防水粉加压抹光。前檐屋面排水采用管排至地面，管径\_\_\_\_\_\_\_\_\_\_。

结构设计说明

1.本工程采用条型基础，深度开挖至老土，原土夯实\_\_\_\_\_\_\_灰土\_\_\_\_\_\_厚，要求分层夯实。开挖时如遇墓穴或软土，要求另行处理。

2.基础圈梁，压顶圈梁，梁，板均为\_\_\_\_\_\_\_\_\_\_\_。钢筋保护层厚度：梁\_\_\_\_\_\_，板\_\_\_\_\_\_\_。

3.门窗洞口过梁均为预制过梁，选用有关标准图集。

所有水电安装不由乙方负责，乙方仅负责预埋管道。

承包施工方式

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建筑面积平整，不能影响施工。与周边邻居因地界，建筑物，线路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

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面积价格一次性包死。

工程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图纸设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面积，不得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

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

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该文章由.(第一§范┆文网)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1-43-);

(2)《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01-27-)。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5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45%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5%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

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

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甲方(签)：\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4、本工程由 设计。

5、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总价款：(大写) 元(其中：设计费 元，管理费 元，税金 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计 元。款项的支付采用甲方直接划至乙方所提拱的账户内。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2、乙方工作：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应供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

2、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

甲方未输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姓名(签名)：

乙方：

姓名(签名)：

年月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四**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承包人(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规范服务达标证号：

本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二)。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一、二)。

(3)承包人包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见附件一)。

1.6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造价和报价单

(1)工程造价为 (人民币)(金额大写)￥：

(2)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3)工程报价(见附件三)。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质量

3.1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3.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质量指标予以确认。

3.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1开工三日前要为承包人人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应书面告知乙方施工人员有关规定，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承包人施工人员与邻居之间的关系。

4.6负责垃圾外运输及处理。

4.7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的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其它管道设施。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发包人应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适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发包人则应负责配合承包人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1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内容：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民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7)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并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

5.3发包人为少数民族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发包、承包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影响装饰设计效果，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发包人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6.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到现场验收，双方就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发包人确认备案o

6.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装饰材料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第七条质量标准

7.1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所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及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文件。

7.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工程验收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8.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竣工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验收单。

8.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不得人住，如发包人擅自人住视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4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可视为验收。

8.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9.1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按下列表格中的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 元

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 元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 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 元

9.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发包人。

9.3工程结算(见附件五)。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工程项目如需变更，需提前与对方联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件四)。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材料，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10.2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法律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过错方按合同总价

款%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1.2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的延误，工期应当顺延，每误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违约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11.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2.2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房屋外门钥匙把交承包人施工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把，由承包人当场安装交付使用。

13.3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4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在家居装饰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本合同应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13.5双方可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3.6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

2、

3、

4、

5、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 质量等级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_\_\_\_

承接方(乙方)：\_\_\_\_

工程项目：\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

总计：\_\_\_\_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_\_\_\_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_\_\_\_(签章)乙方：\_\_\_\_(签章)

电话：\_\_\_\_电话：\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小区

1.2工程户型：

1.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此工程采取的方式：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具体见预算书)

1.6工程期限为 日，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7工程款和报价单

本工程造价预算总计为人民币 元 (金额大写： )，该造价金额包括设计费。

实际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决算。 但乙方保证工程实际决算金额不超过该预算金额的5%，决算金额超过预算总金额5%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

第二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2.1施工图纸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设计费包括在工程总价款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2.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的要求。

2.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参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3.2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以及不符合国家关于施工规范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3.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

3.4 协助乙方办理本装修工程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3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

(3)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4.4乙方必须按照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本次装修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6.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同时提供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6.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7.1.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7.1.2不可抗力;

7.1.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的标准执行。

8.2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9.1.1材料验收，在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之前，不得将未经验收认可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9.1.2隐蔽工程验收，在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之前，不得覆盖掩蔽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开验收，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1.3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支付第三笔款，签署保修单。

9.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电改造图、工程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以便完成在物业管理公司的备案。

9.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第一次 开工前2日 2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 30%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 35%

第四次 质保期满后5日内 15%

10.2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做以下解释

10.2.1 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10.2.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0.2.3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10.2.4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工程竣工必须的水、电路改造图;竣工图及相关的竣工资料后，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10.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笔款项时，必须向甲方开具盖有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款

11.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的，经甲方催告且逾期超过1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的，解除协议一方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20%的违约金。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当履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2.5.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1.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5.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1.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5.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

第十三条 保修条款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前往维修，乙方逾期不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或个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负责支付，优先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昆明签订，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5.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一、工程项目

1、\_\_\_\_\_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_\_\_\_\_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_\_\_\_\_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_\_\_\_\_漆\_\_\_\_\_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瓷砖、吊\_\_\_\_\_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瓷砖到顶，屋顶吊\_\_\_\_\_板厨房地面铺瓷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_\_\_\_\_元。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_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_\_\_\_\_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1、\_\_\_\_\_\_室，计\_\_\_\_\_\_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平方米;

5、\_\_\_\_\_\_阳台，计\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过道，计\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_\_，计\_\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十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

(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4.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

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

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9.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10.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工作1

1.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1.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1

1.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1

1.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工作12.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12.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12.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12.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2.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2.6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2.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

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四条工期延误14.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15.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15.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15.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15.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5.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15.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5.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16.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6.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垃圾清运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八条声明及保证甲方：18.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18.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通知

21.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1.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1.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22.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月\_\_\_\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十**

建设单位(甲方)：承包单位(乙方)：

甲方有一套位于\_型201;203的商品房两套，现委托乙方对该商品房木工工程部份进行装修。

该工程所用的材料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甲方图纸进行施工(附图纸)。

一、工程名称：室内装修木工工程

二、施工地点：\_\_

三、木工工程总造价：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附价格表、施工验收检准)

四、付款方式：工程完全完工并经业主和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叁拾天内支付乙方90%的工程款，余下的10%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甲方需于半年后支付给乙方。

五、施工期限：从\_\_年月日起至\_\_年月日止共天内完成，如因甲方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材料不能按时到位，工期将顺延。

六、保修：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需进行保修，保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若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其他工程款中扣回。

(如属人为损坏或天然灾害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责任：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需检查墙体结构的完整、对上工序完工的基本验收，并作好验收交接。

对接收甲方的材料时应作数量和质量的验收，验收后出现的短缺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另如发现乙方人员偷取甲方的材料，一经证实将以一罚十处理。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变更施工方案，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消防、工伤的安全，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指引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意外损失和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

(4)、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工期完成的，按延误天数每天扣罚总工程款的5%。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结算后自行终止。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资质等级：\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其它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附件十一：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十二**

甲方(屋主)：

乙方(施工方)：

甲方雇佣乙方装修甲方房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装修项目及价格

(一)水电安装

水路：包括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的水路、燃气管路的敷设安装。

电路：由甲方指定增设的室内开关、插座以及灯具的安装。

价格：水电安装费用总价为元整(含人工费、沙子水泥材料费以及建筑垃圾倒放费等)。

(二)地面、墙面贴砖

1、地面客厅、餐厅、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过道等，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2、墙面：两个卫生间、厨房、三个房间飘窗以及厨卫门窗包封等，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3、碰角：所贴墙面直角对接处，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4、踢脚线：餐厅、客厅以及过道处等，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5、其他：贴砖所遇到水电管路等的接头、底盒需要钻洞、开槽时，不发生费用;三根管道的包封、批灰以及厨房门洞、大门旁鞋架洞的批灰共元;门窗包封时按实际碰角长度计算(即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三)砌灶台

灶台总长度约米(以实际尺寸为准)，灶台面宽0。55-0。6米，混砖结构。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钢筋、辅料、贴砖、台面贴石材，不含主材砖及柜门)。

(四)阳台封窗

阳台封窗采用铝合金窗，厚度的南南铝材，厚度0。5的玻璃，南面白色透明六扇、西面花色三扇、北面花色两扇。

单价为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材料费)。

(五)地面找平

三个房间用水泥砂浆找平，与客厅贴砖后高度相对找平。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

二、具体要求

(一)乙方自己准备专业工具和人员。乙方人员在装修过程中，要遵守小区物业管理，不得占用甲方房屋生活、起居，并注意人身安全。如果因乙方自己的过失和错误，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装修前，乙方事先确认既有装修设施的状况;材料使用前，确认材料无质量问题，否则验收时所发现的新生缺陷和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工艺和程序进行，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和修复的全部费用。(四)乙方：带贴砖施工用的水泥、砂子、工具施工，在完工时清理干净施工场所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到指定位置。

三、施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四、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费用95%。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10%押金，90个工作日内无任何问题，将余额支付乙方。

六、其它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住宅装修工程地点：承包范围：工期：150天，20\_\_年12月25日至20\_\_年04月25日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单价及总造价

工程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硬装基础总造价：58000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主材总造价：122022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项目总造价：180000

三.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场地具备水、电等基本设施。

3.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4.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场地移交。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4.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按报价中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分为三次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一周内，支付清乙方工程结尾款。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表面装饰保修期为叁年，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伍年。在保修期间因工程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行争议，可向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设计图纸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本承包合同内所有材料，若需调整、更换品种时，所产生的价差按2实增减。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标准装修合同范文想查看更多优质范文，请上酷猫写作。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篇二十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承包合同条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住宅室内精装修

2、工程地点：

二、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书》中所标明的工程项目及内容

三、承包方式：全承包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由甲方审核、确认。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计 个日历日。

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推后，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不变。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按(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执行。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施工面积了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金)。

七、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按图施工}

4、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双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2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源、电源，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交纳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

3、负责办理本工程及各种申请、审批手续，负责缴纳物业管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出入证等相关费用。

4、委派张兵为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5、开工前2天，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定并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予以变更，确认及变更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乙方接到甲方确认后，应按期开工;乙方接到甲方变更后，应于48小时内，提出变更后方案交甲方审定，甲方应于48小时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工作：

1、委派刘军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按合同约定拟订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会同甲方做好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工程竣工尚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施工成品的保护。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一)、开工及延期施工：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甲方支付赔偿。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乙方支付赔偿。

(二)、暂停施工：

1、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同时保护好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向乙方发暂停施工说明书。经技术主管部门仲裁，责任在乙方的，乙方承担返工或维修责任，工期不顺延;经主管技术部门仲裁，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暂停施工带来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十、关于提供材料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在乙方要求的日期运抵施工现场，由乙方检验。如材料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可拒绝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应书面提出，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后果。

2、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标准，由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十一、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及相关说明。

2、项目变更。施工中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同意后，双方应办理签证，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和结算的依据。

3、因甲方提出设计或项目变更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验收与保修

(一)、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1、开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款项的80%，即人民币 万元;

2、木工进场施工之日前，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3、竣工通过验收后三日内，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十四、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均可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失效。

甲 方：电 话：代 表：日 期：

乙 方： 电 话： 代 表：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